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64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3号）和市卫健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转移性支出列“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的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

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地财政部门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该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3-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1-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1-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表

1-2-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1-2-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3年应补助资金			粤财社（2022）317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栏次	1栏=2栏+3栏	2栏	3栏	4栏=5栏+6栏	5栏	6栏	7栏=8栏+9栏	8栏=2栏-5栏	9栏=3栏-6栏
潮州市	434.05	330.37	103.68	398	316.2	81.8	36.05	14.17	21.88
潮州市本级	25.15	20.28	4.87	23.28	19.89	3.39	1.87	0.39	1.48
其中：枫溪区	25.15	20.28	4.87	23.28	19.89	3.39	1.87	0.39	1.48
湘桥区	189.46	107.86	81.6	166.8	101.75	65.05	22.66	6.11	16.55
潮安区	219.44	202.23	17.21	207.92	194.56	13.36	11.52	7.67	3.85

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960元
潮州市	11471		330.37
潮州市本级	704	0.3	20.28
其中：枫溪区	704	0.3	20.28
湘桥区	3745	0.3	107.86
潮安区	7022	0.3	202.23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表

地区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补助	应补助金额
	伤残补助	死亡补助	小计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	4栏	5栏=3栏+4栏
潮州市	31.46	72.22	103.68	0.00	103.68
潮州市本级	0.83	4.04	4.87	0.00	4.87
其中：枫溪区	0.83	4.04	4.87	0.00	4.87
湘桥区	26.16	55.44	81.60	0.00	81.60
潮安区	4.47	12.74	17.21	0.00	17.21

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潮州市	190			31.46
潮州市本级	5	0.3	5520元/人/年	0.83
其中：枫溪区	5	0.3	5520元/人/年	0.83
湘桥区	158	0.3	5520元/人/年	26.16
潮安区	27	0.3	5520元/人/年	4.47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潮州市	340			72.22
潮州市本级	19	0.3	7080元/人/年	4.04
其中：枫溪区	19	0.3	7080元/人/年	4.04
湘桥区	261	0.3	7080元/人/年	55.44
潮安区	60	0.3	7080元/人/年	12.7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0.00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640.00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29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30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9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767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60元/人/月 二级：390元/人/月 三级：52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